证券简称: 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 2023-014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 "《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 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关于发行 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

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